**附件1：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丙环唑、甲基异柳磷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涕灭威、尼卡巴嗪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杀扑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倍硫磷、啶虫脒、乐果、氟虫腈、吡虫啉、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百菌清、除虫脲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腐霉利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恩诺沙星、多西环素、烯酰吗啉、乙酰甲胺磷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联苯菊酯、己唑醇、六六六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 SO2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多菌灵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。

二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16740-2014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Pb)、总砷(As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安赛蜜。

2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。

4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全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。

5.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6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7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 (KOH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 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2.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 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。

2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 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）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 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 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诱惑红）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丙二醇。

十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绵白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酱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十二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冻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 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。

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。

2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 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。

3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纳他霉素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 、阿斯巴甜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 日落黄） 。